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簡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立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0,86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3,25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